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周晓南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周晓东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周晓南,高奇龙,丁冀平,余英丰(独立董事),其中周晓南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岱松(独立董事),吴小萍(独立董事),郑章勤,其中陈岱松(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小萍(独立董事),余英丰(独立董事),周晓南,其中吴小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余英丰(独立董事),陈岱松(独立董事),白秋美,其中余英丰(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周晓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章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潘晓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相关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周晓南,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4年于广东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镇开办广隆包装用品店,经营胶粘带业务。1995年至今任广东汕头市潮南区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晶华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晶华新材东莞分公司负责人、广东晶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晶鑫董事、昆山晶华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晶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得应用(深圳)董事长、广东晶华三得执行董事、经理、粤鹏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百利董事长。同时兼任汕头市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上海潮汕联谊会副会长以及青岛潮商会名誉会长。2016年12月份聘任为广东省汕头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周晓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6,568,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通过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2040%的股份。周晓南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周晓东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周晓东先生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晓南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晓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潮阳市第二中学高中部,高中学历。1995年曾任汕头市晶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正式加入广东晶华,现任晶华新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江苏晶华法人代表、总经理、浙江晶鑫董事长兼总经理、三得应用(深圳)董事、金微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晓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5,848,000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8.30%,通过上海金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0562%股份。周晓东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周晓南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周晓南先生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晓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章勤,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2年曾任深圳鑫百能气雾剂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加入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晶华新材副总经理、广东晶华副总经理,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郑章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金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1409%的股份。郑章勤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章勤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晓婵,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副经理。2015年加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八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2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潘晓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力,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毕业。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获得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U)与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IFA)注册会员,通过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管理会计师认证。

截至目前,尹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粤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0386%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4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郑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已分别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郑宏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拆迁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83,143,373.0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9月26日、11月1日、2020年1月14日和2020年3月19日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2020-004)。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98,314,337.30元。

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近日,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URTQ18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炉桥路与金山路交叉口标准化厂房22栋

法定代表人:高奇龙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玻璃制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配件、光学材料、光学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3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基于近期新型肺炎疫情影响,建议各位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将按照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落实安徽省、合肥市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请现场参会股东及相关人员务必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会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周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0年5月2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5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否
4.00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否
8.00	《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否
9.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否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11.00	《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否
12.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否
13.00	《关于增资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否
14.00	《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15.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6.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7.00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8.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3-15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16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17、18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0年5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资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周四)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0年5月28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资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7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分别于2020年4月3日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拟同意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经开管委会")签署《土地收储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2020-020)、《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9)。

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萧经开管委会就该事项正式签署土地收储协议,该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订背景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2)、《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3)、《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4)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1)。

二、合同变更情况

公司出于优化办公区域布局、合理控制费用开支等综合考虑,与出租方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于2020年5月20日就上述租赁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租赁物概况的变更

原《租赁协议》中,第一条租赁物概况为:

1、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8、19、20、22四层办公用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同时,甲方向乙方出租车位共57个。

2、租赁物总建筑面积为5116.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0063153、0063156、0063214、0063233),具体位置及面积见不动产权证。

3、租赁物的范围包括建筑物及其相关必要附属设施。

现补充协议变更为:

1、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9、20、22层的三层办公用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同时,甲方向乙方出租车位共57个。

2、租赁物总建筑面积为3,794.9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0063156、0063214、0063233),具体位置及面积见不动产权证。

3、租赁物的范围包括建筑物及其相关必要附属设施。

(二)房屋租金的变更

原《租赁协议》中,第三条第一款租赁物概况为:

1、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以5,116.40平方米作为计算基数。此租金为含税价。租赁车位共 57个,租金为每月每个750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513,000.00 元。租赁期间车位租金不涨价。

现补充协议变更为:

1、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以3,794.90平方米作为计算基数。此租金为含税价。租赁车位共 57个,租金为每月每个750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513,000.00元。租赁期间车位租金不涨价。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条款仍按《租赁协议》之约定履行。

(三)生效日期

该补充协议自5月26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租赁协议的变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办公经营使用,同时有利于公司合理控制相关费用支出,降低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7	2020/5/28	2020/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7	2020/5/28	202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继锋、杨诺、陈涛、唐文林、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的规定, 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411388-8022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